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参股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9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勇、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